

# 法国中尉的女人

〔英〕约翰·福尔斯 著 阿良 刘坤霖 译



花城出版社

# 法国中尉的女人

[英]约翰·福尔斯 著 阿良 刘坤尊 译

花 城 出 版 社

---

法国中尉的女人

〔英〕约翰·福尔斯 著

阿良 刘坤尊 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七二一五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5.875印张 2插页 340,000字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1,600册

书号 10261·596 定价 2.60元

任何一种解放都是把人的世界和人的关系 **还给**  
**人自己。**

——卡尔·马克思

《论犹太人问题》1844年

# 第一章

东风是莱姆湾上最令人讨厌的风，这是因为莱姆湾位于英国的南端，恰好在英格兰向西南方延伸的那只脚掌上最隆起的地方。一八六七年三月末一个寒风呼啸的早晨，一对男女正向莱姆·里金斯——座落于海湾上的一个古老小镇之名——的码头走去。对于他们在这种气候，这个时刻的这一行动，怀有好奇心的人会立即作出几种不同的推断。

这里有一条被世人称为柯布的防波堤，它惹人注目至少已有七百年历史。在真正的莱姆人的眼里，它不过是一堵抵挡海浪的老灰墙，何况它距小镇颇远（小镇的大小就如同雅典人眼中的比里亚斯港<sup>①</sup>），所以人们对它似乎不屑一顾。几个世纪以来，他们为它付出的维修费使得这种蔑视稍带几分道理。然而对于纳税较少者或更有鉴赏力的人，它无疑是英国南部海岸最美的海堤。如同导游书上所说，它使人联想起七百年的英国历史，因为英国战舰正是从这里出发击败了西班牙的“艾尔曼达”号；因为门茅思公爵曾在这里登陆<sup>②</sup>……总而言之，它是一件民间艺术的杰作。

注<sup>①</sup> 雅典为希腊首都，比里亚斯是希腊东南部海港。

注<sup>②</sup> 门茅思公爵（1649—1685）曾领导起义企图篡夺王位。

——译注

当地的侦探——应当说确有一个——会因此推断这对陌生的男女大概是风雅人士，不会因凛冽的寒风而放弃欣赏柯布防波堤的乐趣。但另一方面，他倘若更仔细观察的话，或许会发现他们俩更感兴趣的不是欣赏海上建筑，而是解除彼此的孤寂。他肯定还会觉得，从这对男女的外表判断，他们一定是具有高雅情趣的上等人。

年轻的女士衣着入时：一八六七年正刮着另一种新风，那时崇尚女裙不用衬架；女帽省去宽边。凡细心观察的人都会发现，这位女子穿的艳红裙子窄得惊人——也短得可怕，因为从她那件绿色大衣下、从那双轻巧地踏着路面的黑色皮靴上，露出了一双白皙的脚踝。在她那用辫子盘成的发髻上矗着一顶时髦的扁平“馅饼帽”，帽边还飘着几支精致的羽毛。这种头饰，莱姆的妇女们至少要再过一年才敢戴。而那位身材魁梧的男子则身穿笔挺的灰西服；仪态大方，那只闲着的手上拿着一顶帽子。他已把蓄在两鬓的长胡须大加修短。一两年前，这种长胡须已被英国最权威的时装专家视为不雅——因为外国人觉得可笑。按我们今天的眼光，那女子衣着的颜色未免过于刺眼，但那时苯胺染料才发明不久，因而妇女对色泽的爱好偏重于浓艳，而不是柔和，以便弥补她们在个性上的缺陷。

然而更引起侦探注意的是：在弯曲、昏暗防波堤上的一个隐约可见的身影。此人远离码头，站在堤的最末端，身子象根柱子那样倚在一门翘起的古老大炮筒上。此人全身黑色打扮，衣衫在风中飘拂，而人却纹丝不动，目不转睛地朝着大海的远方眺望。这与其说是平凡的乡间生活的原有景色，不如说这人更象一座纪念落水遇难者的活墓碑，或象一个神话中的人物。

## 第二章

“我亲爱的蒂娜，我们已向海王致意。如果我们现在离开他，他是会原谅的。”

“你可不大殷勤啊！”

“请问，这应作何解释？”

“我还以为你会巴不得乘此机会正正当地延长和我挽手的时间呢。”

“我们考虑得很周密啊！”

“我们现在又不是在伦敦。”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我们现在正在北极。”

“我愿意走到尽头。”

于是这位男子无可奈何地朝内陆方向望了一眼，仿佛这是永诀的一瞥。然后又转身与他的女伴一起朝着柯布堤走去。

“我还想知道上星期四你和爸爸谈话的情况。”

“你姨妈已把那个愉快的傍晚发生的每个细节都从我嘴中掏走了。”

姑娘停下脚步，盯着他的眼睛。

“查尔斯！我说查尔斯，你要是对别人这样，我可不管，

但你别跟我来这一套粘粘糊糊的玩艺儿。”

“不如此，亲爱的姑娘，我们将来怎能在神圣的婚姻中粘合在一起呢？”

“你把那些低级笑话给你们俱乐部的人讲吧，”她一本正经地让他独自继续往前走，“我收到了一封信。”

“啊。我估计你会收到的。是你妈妈来的吧？”

“我知道发生了一些事情……在你们喝酒的时候。”

他们又朝前走了几步，他才开口说话。刹那间，查尔斯似乎想给她一个严肃的回答，但随即又改变了主意。

“我承认我和你尊敬的父亲大人在哲学上有过一次小小的争论。”

“你真坏。”

“我的本意是想尽量做到诚实。”

“那么你们谈话的内容又是什么呢？”

“你的父亲斗胆认为，应当把达尔文先生关进铁笼里，送到动物园展览，让他与猴子同居。我试图向他解释达尔文主义的某些科学依据，但没有成功。就是这些。”

“你怎么能……你是知道爸爸的观点的！”

“我当时一直对他毕恭毕敬。”

“也就是说你当时很令人讨厌。”

“他确实说过，他不会让自己的女儿与一个认类人猿为祖父的男子结婚。不过我想，他再三考虑以后也许会想到，就我的具体情况而言，祖父是个有爵位的类人猿。”

她边走边看着他，并把头侧到一个奇特的角度——这是她在表示关注时所特有的姿态，而这次她具体关注的事情，是想揣摩出什么是他们订婚以来最大的障碍。她的父亲很富



有，祖父当过小布商，而查尔斯的祖父则是一位从男爵<sup>①</sup>。他向她微微一笑，并轻轻地捏了一下挽在他左臂上那只带着手套的小手。

“亲爱的，这个问题你、我之间已经解决了。你自然完全有理由惧怕你的父亲，但我不是和他结婚。再者，你忘记了我是一个科学家。我已写了一部专题著作，因此我无疑应当是科学家。如果你老是这样对着我笑，那么我将把所有的时间奉献给我的化石，一点时间都不留给你。”

“我无意妒嫉你的化石。”她狡黠地停顿了一下，“你已经在它们上面步行了至少一分钟，但还没有屈尊对它们发表议论呢。”

他马上俯身朝下看了一眼，立刻以同样迅速的动作蹲了下去。柯布防波堤的路面，部份地是用含有化石的石块铺砌的。

“啊！你瞧！这块一定是来自波特兰的鲕状岩。”

“我将罚你到那儿的采石场服终身劳役……如果你不马上站起来的话。”他带着微笑服从了。“好啦，你看我把你带到这儿来，不错吧？你瞧，”她说完便引他到堤边上。那里有一排排砌在堤壁上的扁平石块，形成通往下面的简陋石级，“简·奥斯汀<sup>②</sup>在《劝导》一书中就是让露易莎·穆斯格罗弗从这些石级上摔下去的。”

“真浪漫。”

“那时……男子都很有浪漫性。”

---

注① 从男爵是低于男爵的一种英国爵位，通常授与平民。

② 简·奥斯汀（1775—1817）英国女小说家。

——译注

“而现在变得很有科学性，是吗？我们何不到下面去作一次冒险？”

“回来再说。”

他们又继续朝前走。这时他才注意到，或者说，才意识到，站在防波堤末端的那个人的性别。

“我的天呀！我还以为那是个渔夫呢！难道那不是个妇女吗？”

欧内丝蒂娜眯起眼睛使劲地朝前看——她那双十分美丽的灰眼睛有些近视——只能看到一个模糊的黑影。

“她年轻吗？”

“太远了，看不清。”

“不过我能猜出她是谁，定是那个可怜的‘灾难’。”

“灾难？”

“那是绰号，她有几个绰号。”

“其他的是什么呢？”

“渔民们给她起了个很粗俗的名字。”

“我亲爱的蒂娜，你一定能……”

“他们管她叫法国中尉的……女人。”

“是啊。难道她竟如此不受欢迎，以致非来这里消磨时光不可吗？”

“她……有点疯。我们回去吧。我不愿意靠近她。”

他们停住了脚步。他怔怔地望着那个黑身影。

“可是我的好奇心被你诱出来了。那个法国中尉是谁？”

“据说是一个她曾……”

“曾爱过的人？”

“比这更糟。”

“他把她抛弃了？有孩子吗？”

“没有。我想是没有。这全是些闲谈。”

“不过，她站在那儿干什么呢？”

“他们说，她在等他回来。”

“可是，难道没有人关照她吗？”

“她是老蒲尔特尼太太的一个什么侍从。我们去那里访问时，从来见不到她的。不过，她就住在那里。我们回去吧，我求求你。就算我没有看见她吧。”

他微笑地说，“如果她向你扑过来，我将保护你，并以此向你证明我的殷勤。来吧。”

这样，他们又向那个靠在炮筒上的人走近了一些。此时，她已脱下帽子，并拿在手中。她的头发紧紧向后梳着，被黑色大衣的领子掩着——那是一件很奇怪的大衣，宛似男人骑马时穿的外套，而不象近四十年来时兴过的任何一种女式大衣。她也没有用裙子衬架，不过这显然是由于健忘，而不是因为对最新的伦敦时装有什么了解。查尔斯故意打诨卖笑，高声议论，目的在于提醒对方，让她知道这里并非只有她一人，但她没有回头。他们移步到另一处能看见她侧影的地方，只见她的目光象枪在瞄准似的，注视着地平线上最遥远的地方。这时一阵大风袭来，使查尔斯不得不伸出手臂抱住欧内丝蒂娜的腰肢，把她扶住。那女人也不得不紧紧地抱住炮筒。查尔斯也说不清楚那是为了什么，也许是想在欧内丝蒂娜面前显示一下吧。反正当风势稍稍减弱，他便挺身向前走去。

“我说你这位好心的妇人啊，我们看着你，不能不为你

的安全感到担心。如果风再大一点——”

她转过头来看看他——或者说象查尔斯感到的那样，目光穿透他。这次初遇之后，使查尔斯久久不能忘怀的，并不是她脸上有什么东西，而是她脸上没有他所预料的东西。因为在他们生活的那个时代，最受人喜爱的妇女形象，莫过于娴静、顺从、含羞。查尔斯顿时感到他似乎闯进了他人的禁地，仿佛柯布堤应当属于这张脸的主人，而非古老的莱姆自治镇。这不是一张象欧内丝蒂娜那样的俏脸。无论以什么时代的审美标准或口味衡量，她都算不上漂亮。但这却是一张使人无法忘怀的脸，一张悱恻动人的脸。这张脸上的哀伤象林间的清泉一般，毫不掩饰地、自然而然地涌现，简直难以压抑。这张脸没有诡秘，没有虚假，没有歇斯底里，没有伪装，尤其没有丝毫疯癫的迹象。但那视而不见的大海，那裸若无睹的地平线，那无以名状的悲伤却隐含着疯狂；譬如，泉水本身虽平常，但在沙漠中涌现就反常了。

事后，查尔斯一次又一次地想起那目光，总觉得它象长矛、尖刺。这个比喻自然不仅是对一事物外形的描述，而是指它所产生的效果。顷刻间，他感到自己仿佛是个代表非正义的敌人，身体被刺穿，受到了应得的惩罚。

那女人缄口不语。她回眸凝视了约两、三秒钟后，又把目光朝南面望去。欧内丝蒂娜拉了一下查尔斯的衣袖。只见他耸耸肩，向她报以一笑，然后转身离去。当他们快接近码头时，他说：“我真希望你没有告诉我那些肮脏的事实。农村生活就有这个毛病，谁都知道谁的事，没有秘密，没有罗曼司。”

她反唇相稽道：“科学家——蔑视小说的人。”

## 第三章

午饭后，查尔斯回到“白狮旅舍”的房间里，对着镜子出神。他思绪万千，非语言所能表达，但又蕴含着奥秘的因素。他产生了一种隐约的失败感，这毕竟与在柯布堤上发生的事无关，而是因为在特兰特姨妈的午宴上说了一些毫无意思的琐屑话，找了几个独出心裁的遁词；还因为他怀疑自己对古生物学的兴趣是否大才小用；也因为他不知欧内丝蒂娜是否会象他理解她那样理解自己，总而言之，是因为他感到百无聊赖。究其原因，大概是由于对如何打发这个漫长、沉闷的下午感到厌烦——这是他最后得出的结论。毕竟，年代只不过是一八六七年，他也年方三十二岁。他对生活往往提出过多的疑问。

当代富翁们患的最常见病叫毁灭性精神分裂症，在他那个时代，他们多患的是心烦病。不可否认，一八四八年确实出现过此起彼伏的革命浪潮；宪章运动虽已烟消云散，但仍象一幅巨大的黑色帷幕，悬在这个时代的背后。但对许多人来说——其中也包括查尔斯——那些已成为历史的动乱其最深远的意义，在于尚未充分迸发出来。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是个无可争议的繁荣时代。手工业者收入增加，即使是广大的

劳动阶层，生活也有所改善，从而使革命的因素减少，至少在英国是如此。无需指出，查尔斯对那位大胡子德国犹太人根本一无所知。其实就在这一天的下午，他正坐在英国博物馆的阅览室里，悄悄地在工作着，从那阴暗的四壁间将孕育出红彤彤的果实。倘若你当时向查尔斯描绘一番这种果实，或它们日后将产生的巨大影响，他肯定是不相信的。从一八六七年三月算起，仅半年之后，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便在汉堡问世了。

查尔斯有许多私人因素使他不适宜扮演悲观主义者的角色。他的从男爵祖父属两种乡村贵族类型的后一类：第一类是酒徒加猎户，第二类是学究兼收藏家。他祖父最初以收集书籍为主，但在晚年，却把大量金钱和全家的主要精力花在发掘他那三千英亩庄园的土地上：古碑、古石、古墓、化石等等，他如饥似渴地搜索着这些东西。轮到他的大儿子当家时，他却以同等的热情把父亲发掘的古董通通丢出家门。但苍天惩罚了这个儿子，或者说赐福于他，叫他永远结不了婚。老人的次子，即查尔斯的父亲，却分得了不少土地和钱财。

他父亲的一生只遇到一件不幸：年轻的妻子和未出世的女儿——她本应成为一岁的查尔斯的妹妹——双双亡故。但他咽下了悲痛。他奉献给儿子的，倘若不是深切的父爱，至少也是一大堆家庭教师和教官。总的来说，他爱儿子仅次于他爱自己。他卖掉了那份田产，精明地把钱投在铁路股票上，但也很不精明地把款花在赌场上（如要寻找安慰，他便到酒店去，而从不乞灵于万能的上帝）。总之，他象一个出生在一七〇二年的古人，而不是一个生于一八〇二年的当代人。他活着主要是为了享乐……一八五六年他所以早逝，原因

也在于此。于是查尔斯便成了唯一的继承人，他不仅继承其父那份日益减少的财产——这赌棍因铁路的兴起最终还是捞了一把——而且将成为他伯父那份可观产业的继承人。尽管这位伯父又恢复了纵酒的旧习，但毫无死亡的迹象。

查尔斯喜欢他，伯父也喜欢查尔斯。但在他们的关系中，这点并不是十分明显的。当查尔斯被邀请去打鹧鸪和野鸡时，他看在体育锻炼的份上也会屈就前往；但要他随行去狩猎狐狸，他却执意不肯。他并不关心猎获物是否能吃，而是憎恶狩猎者之间无话可谈。更糟的是，他有一个十分奇怪的嗜好：喜欢徒步多于骑马，而徒步不是绅士的闲情逸趣，除非去爬瑞士的阿尔卑斯山。他并非对马有什么成见，只因他是一位天生的自然主义者，喜欢从近处仔细地领略大自然的风光。但命中注定他福星高照：几年前的一个秋天，他打中了一只正从他伯父的麦田上空飞过的怪鸟。当他发现自己打中的是一只稀有动物——沙里斯伯里平原上即将绝种的硬鸨时，他对自己的举动很恼火。但他伯父却洋洋得意，并把鸟制成标本。从此，这只鸟便象一只混种火鸡，却被安放在他伯父的温塞特庄园的客厅玻璃柜里，一直用冷眼向外凝望。

对这件事的经过，他伯父津津乐道，逢人便夸。有时，他也会孳生剥夺查尔斯继承权的念头——每当涉及这个话题，他便会面红耳赤，因为他后继无人——但只要他站在查尔斯这件不朽的猎获物之前，他那长辈的宽宏大量便会油然而生。

一八五六年，查尔斯从巴黎读书回来。三个月后，他父亲便一命呜呼了。他们座落在贝尔格拉维亚①的大宅邸便租让

---

注① 伦敦海德公园附近的高级住宅区。

出去。查尔斯只好在金辛顿为自己另觅一处较小的房子、一套更适合于年轻单身汉的住所。照顾他的，除了一名男仆，还有一个厨师和两个女佣。对于他这样一位有钱、有地位的人来说，用上这么几个侍从已是俭朴得近乎偏执。不过，他在那儿确实感到很愉快，此外他还花了许多时间四处旅行。他还为几家流行杂志撰写了一两篇随笔，谈了自己到偏远地区旅游的见闻。他在葡萄牙住了九个月，回国后出版商曾约他就此写一本书，但查尔斯觉得当作家似乎有点失尊严——何况写作也太辛苦，太费劲了。他曾不很认真地考虑过此事，但后来还是放弃了。确实，在他生命的第三十个年头，不很认真地考虑问题已成为他消磨时光的主要方法。

尽管他在步伐缓慢的维多利亚时代随波逐流，但从本质上说他还不是一个轻浮、浅薄的青年男子。他偶然与一位了解他祖父癖好的人邂逅，才发现祖父热中于组织人马发掘古迹，而此事在自己的家人中却被视为笑柄。在其他人的眼里，他祖父是研究古罗马时代的英国的开山鼻祖。他收集的许多实物都散落在社会上，后来又被大英博物馆当作珍宝收藏。查尔斯逐渐觉得，自己的脾性象祖父多于象祖父的两个儿子。近三年来，他对古生物学越来越感兴趣，决定把它作为自己的研究领域。他开始参加地质学会的座谈。他伯父反感地目送他背着楔形锤和标本袋走出温塞特庄园。在他看来，绅士在乡间携带的物品，只能是马鞭和猎枪。不过，这比他坐在那间该死的书房里看那些该死的书总算是个进步。

查尔斯还有件使他伯父不快的事：他对政治不感兴趣。黄丝带和黄水仙——自由党的标志，在温塞特是被诅咒的东



西，因为他伯父是个忠实的保守党党员，对政治很热心。但查尔斯却婉言谢绝了要他竞选议员的一切努力。他自称无政治信念，但暗地里却钦佩格莱斯顿<sup>①</sup>。当然，在温塞特，格莱斯顿被视为叛徒，连其名字都严禁挂齿。由于家庭对政治的热忱以及社会对政治的厌倦，查尔斯那本来可以成为终身职业的政治生涯便轻易地结束了。

懒散、倦怠恐怕是查尔斯一个很突出的特点。他象许多同时代的人一样，觉得本世纪初那种自立自治的品德已让位于妄自尊大；假仁假义已取代修心行善，成为推动新英国的因素。他自知过于挑剔。但麦考莱<sup>②</sup>刚刚去逝，别人又怎么写历史？置身于英国文学史上人才荟萃的黄金时代，他又怎么敢写小说和诗歌？莱尔<sup>③</sup>和达尔文仍在世，其他人想当一名有创造性的科学家又谈何容易？想做国务活动家吗？迪斯罗利<sup>④</sup>和格莱斯顿已将全部空席占据了。

读者会看到，查尔斯很有些好高骛远。聪明的懒汉往往都这样，因为只有如此他们的堕性才能在他们的智慧面前显得合法合理。总之，查尔斯不乏拜伦<sup>⑤</sup>的一切烦恼，却不具备拜伦的任何发泄情感的方法：天才和通奸。

死亡尽管有迟早，却总是难免的，许多有待嫁女儿的母

---

注① 格莱斯顿（1809—1898）英国政治家，自1868年起，曾任几届英国首相。

② 麦考莱（1800—1859）英国历史学家、散文家、诗人。

③ 莱尔（1797—1875）英国地理学家。

④ 迪斯罗利（1804—1881）英国国务活动家及作家，曾任首相。

⑤ 拜伦（1788—1824）英国著名诗人，具有正义感，但因私生活问题受到上层社会的抨击，愤然移居意大利。

——译注